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2 月 20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允煉

本署偵破歷年陸上最大宗毒品運輸案 溯源查緝追三層 毒品銷燬免保管 院長部長齊慰勉 團隊合作護家園

本署繼 111 年 9 月間破獲史上最大宗大麻種植場後，仍持續加強打擊毒品犯罪，由本署陳映奴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海巡署偵防分署新竹查緝隊，於 112 年 1 月 6 日查獲本案被告羅○峰等 7 人運輸第二、三級毒品，並扣得愷他命 1,205 包(總毛重 1,259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 228 包(總毛重 238 公斤)共計 1,497 公斤，查獲陸上運輸之毒品數量為歷年最多，經檢察官密集偵查，已於 2 月 17 日偵結，對被告羅○峰等 7 人以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運輸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罪嫌提起公訴，並考量被告等人犯罪手法狡猾、多處設置斷點，企圖影響偵查，且查獲毒品數量甚鉅，對於國人健康及社會治安危害重大，仍建請法院從重量刑並繼續羈押。

本案係檢察官先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查獲另案販賣運輸第二、三級毒品案後，持續溯源查獲第二層毒品供給者，再繼續向上追查，進而查獲本案第三層毒品供給者。歷經 2 月餘，檢察官率緝毒團隊利用科技偵查，發揮團隊合作，並堅

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密集向上追緝，貫徹溯源斷根之緝毒政策，始能斷絕毒品供給鏈。

考量本案查獲毒品數量甚鉅，所需保管人力、設施等成本及風險甚高，實屬不易保管，檢察官即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偵查中完成毒品鑑定後以職權處分命令就扣案毒品取樣後銷燬，並訂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協助辦理毒品銷燬，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毒品保管減量政策。

為宣示政府打擊毒品犯罪之決心及態度，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於今（20）日邀集執法單位召開「第 7 波安居緝毒專案成果記者會」，向社會大眾說明緝毒成果，行政院陳院長及法務部蔡部長親蒞會場，對於本署陳映奴檢察官率同緝毒團隊溯源追緝偵破本案給予肯定及慰勉，並期許持續強化緝毒工作。本署將持續強力緝毒，善用科技設備提升查緝效能，全力打擊毒品犯罪，壓制犯罪集團氣焰，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長治久安！

查獲現場照片



緝毒專案成果記者會照片

